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2138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書擬定火災預防措施，施工過程及作業前應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指定專人進行施工前防火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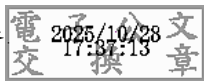
-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頒「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擬定施工計畫書之火災預防措施，並於施工過程及作業前應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指定專人進施工前防火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二、次按勞動部頒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6條規定，業已明訂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三、爰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下列事項：

- (一)為避免施工中建築物之火災發生，應確實於建築物工地場所設置應預防火災之設備或措施及加強焊接火源、電器、菸蒂及施工材料等易燃物之管理並落實工地安全巡檢。
- (二)本府業已修訂「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公告自114年11月1日起實施，明訂建築工程承造廠商應參照內政部消防署頒「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擬定施工計畫書之火災預防措施，於施工過程及作業前應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指定專人進行施工前防火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三)請依據勞動部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於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應由工作場所雇主、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